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小上字第72號

上訴人 緯昌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辰

被上訴人 峯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清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8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1年度湖建小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亦即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
-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判決。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1、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為委任關係，非承攬關係，無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請求權未罹於時效，被上訴人使用液位計安裝屬不當得利，應返還利益與上

01 訴人。且兩造並無私交，僅為廠商關係，對話紀錄為請款，
02 傳喚證人為證明有液位計安裝。2、追加請求權基礎委任關
03 係、侵權行為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
04 上訴人5萬2,500元，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6 行。經核其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法
07 則或司法院解釋之字號、憲法法庭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亦
08 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
09 背法令，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0 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認其上訴為合法，應予駁回。
11 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至上訴人
12 提起上訴，併為訴之追加，因不合法，由本院另以裁定駁
13 回，應予敘明。

1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5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第95條、第78條、第43
16 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
19 法官 徐文瑞
20 法官 唐一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24 書記官 鍾堯任